南開科技大學導師職務代理人實施細則

92.09.18 導師會議通過
96.10.08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96.10.08 行政會議審議
97.06.24 校務會議通過
98.05.27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　依據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八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　導師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，需由代理人代行其職務。

第三條　導師請假在一週內者，其導師職務代理人於每學年開學前由身心健康中心排定代理導師。

第四條　導師請假於七日以上者，由請假導師自行覓代理人，其代理人需為本校專任老師，並由主任導師同意。

第五條　代理導師請假七日內，導師費不變；請假七日以上者，導師費改撥代理人。

第六條　本實施細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品質辦公室